

# 東海大學田徑場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
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第 1012800339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1012800339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12000195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第 1152800368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田徑場(以下簡稱本場)以供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三條 凡借用本場舉辦活動，應於開學前 1 週起向體育室洽辦，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需校長核准方得借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| 單位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場地費            | 基本管理<br>維護費    | 垃圾清運費               | 夜間照明        | 保證金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校內學生<br>登記社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400 元/<br>半天   | 400 元半<br>天    | 自行清理乾<br>淨，拍照存<br>證 | 自行購買<br>儲值卡 | 簽署保<br>證書 |
| 校內單位<br>(含附中<br>小)及與校<br>外單位共<br>同合辦 |        | 1000 元/<br>半天  | 2,000 元/<br>半天 | 1,000 元             | 自行購買<br>儲值卡 | 簽署保<br>證書 |
| 校外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30,000<br>元/半天 | 2,000 元/<br>半天 | 1,000 元             | 自行購買<br>儲值卡 | 5000 元    |
| 足球<br>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<br>內 | 100 元/<br>小時   | 100 元/小<br>時   | 自行清理乾<br>淨，拍照存<br>證 | 自行購買<br>儲值卡 | 簽署保<br>證書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<br>外 | 600 元/<br>小時   | 200 元/小<br>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5000 元    |

## 備註

1. 半天為上午 8 時-12 時或下午 13 時-17 時或晚上 18 時-22 時。
2. 本球場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3. 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圾垃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，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4. 校外單位垃圾清運費若超過 200 人，每人以 5 元計算。

- 第五條 使用本場若須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活動期間使用單位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任意踐踏破壞草皮、跑道及一切場地設施。
- 第六條 如出售門票，依實際售票及其他收入（含廣告收入）總額扣除稅捐後10%計繳，其為國際性運動比賽及慈善募捐活動者，依5%計繳。
- 第七條 本場之使用應保持清潔，並嚴禁車輛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跑道，使用者其鞋釘長度不得超過0.6公分。
- 第九條 使用者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，不得逾越範圍，器材用畢後，應即歸還（放）原處。
- 第十條 不得於PU跑道上打棒、壘球以免場地遭受破壞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